

# 喀左县人民政府

## 喀左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喀政土字[2022]43号

### 关于喀左县2022年度第43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我县农用地2.4662公顷（含耕地2.466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2.4662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2.4662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2.4662公顷，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县承诺该项目用地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“一张图”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我县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，确认用地项目属实，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，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附件：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



联系人：谢飞

联系电话：0421-4823950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